

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计划出炉



国务院日前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未来五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等作出部署。

《行动计划》提出4项重大行动、19项重点任务及有关政策措施,涉及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就业、教育、住房等诸多方面,一起来看看!

总体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

协调推进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得到有效补齐;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70%,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重点任务包括落户、公共服务、就业、教育、住房、社保6个方面: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落户条件。

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鼓励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

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

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稳定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以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家政服务等用工紧缺行业需求为牵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

推进就业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

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加大公办学

校学位供给力度,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市场化方式满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

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

在具备条件的城市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增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供兜底保障。

具体有这些激励和保障政策措施: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

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

完善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制度,人口净流入省份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

落实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市倾斜政策,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的支持作用。

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合理安排人口净流入城市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

城市政府要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保护和人文关怀。

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维护政策

规范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来源:中国政府网、大江网等

入职新工作仅10天,却要赔公司12万

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财务经理仅仅入职10天,工资还没到手,却要赔偿公司几十万元的损失?

【案情介绍】

一家小微科技公司欲招聘一名经验丰富的财务经理,宋汝前往应聘。

在宋汝入职第10天,公司的人力资源主管收到了一封自称该司法定代表人“骆某”的人员发送的电子邮件,邮件要求其整理一份公司的最新人员名单,名单需注明员工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且名单应发送至“骆某”的前述发件邮箱。

人力资源主管收到上述电子邮件后感到很疑惑,因为这个邮箱是某离职员工的邮箱,在某员工离职后,人力资源主管仅将该电子邮箱用于对外接收简历,而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骆某对此并不知情。稍作迟疑后,人力资源主管还是用自己的电子邮箱往“骆某”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了制作好的最新人员名单。发送上述电子邮件后,人力资源主管给骆某发送微信,告知其向骆某发送前述电子邮件的情况,但骆某未回复上述微信。

此后不久,人力资源主管使用的前述电子邮箱便接到了第二封来自“骆某”的电子邮件,邮件要求人力主管马上联系财务经理宋汝,让宋汝添加某QQ群,有相关工作安排。收到上述电子邮件后,人力资源主管立即通过微信联系了宋汝,并将第二封电子邮件的内容告知宋汝。收到前述通知后,宋汝立即加入了指定的QQ群。

加入指定QQ群后,宋汝发现群里只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骆某”和某项业务的负责人“陈某”,二人在QQ群中沟通合同的签订、保证金退还等工作。

宋汝加入QQ群后,“骆某”随即在QQ群中@宋汝:“在吗,收到回复”。S女士:“我在呢”。“骆某”:“你现在查一下公司账上截止到今天可用资金有多少,查好截图发到这里给我”。宋汝在群中发送了公司账户余额的截图。收到上述截图后,“骆某”继续在QQ群中@宋汝:“你准备一下,等下安排一笔85.8万元的退款给罗总那边”。“陈某”也随即在QQ群中发送了户名为罗某的账号及开户行信息,称“这是罗总那边给的退款信息”。

宋汝未找骆某或陈某当面核实相应情况,亦未通过微信或电话向二人核实相应情况。不仅如此,宋汝还在未按照公司以往的对外付款钉钉系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的情况下,立即操作转账工作,从公司的账户上向指定账户转账85.8万元,并将转账截图发送到了QQ群中。完成上述操作后,宋汝瞬间被移出了QQ聊天群。

至此,宋汝才猛然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事发两年后,上述案件仍未被侦破,该公司

被诈骗的85.8万元未被追回。

在此情况下,该公司和宋汝就后者遭遇诈骗的责任负担问题发生争议。公司认为,宋汝作为一名有超过10年财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未能尽到一名财务经理应有的注意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应就此负主要责任。宋汝则认为,其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因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存在漏洞,其工作获取的收益归于公司,相应的职务风险和损失也应当由公司承担。

无奈之下,该公司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宋汝就该公司被诈骗85.8万元一事存在重大过失,并裁决宋汝向公司赔偿12.87万元。双方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裁决,诉至法院。

【审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劳动者予以相应赔偿。该案中,宋汝在入职该公司之前具有超过10年的财务工作从业经历,在入职公司后担任公司的财务经理,故从财务工作的专业性、严谨性,以及工作职责和风险防范能力的角度来看,宋汝均应高于公司的一般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对电信诈骗等财务工作风险也应有更高的警惕性和注意义务。

在此过程中,宋汝未尽到财务人员必要、合理的谨慎和注意义务,以及工作职责,其在履行过程中的过错已经达到了重大过失的程度,故宋汝应就此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综合考虑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宋汝的过错程度和收入水平,以及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等情况,认定宋汝应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失赔偿责任,并酌情判决其向公司赔偿12.87万元。

宋汝不服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